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6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珍華

電話：06-2991111#8753

電子信箱：cula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5053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6181_053146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4月2日府法規字第1150427917A號令訂定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 二、檢附旨揭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電 2026/04/30 文
交 10:28:4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30



115000267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27917A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提升開元排練場使用效能，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特訂定臺南市開元排練場場地使用管理（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不予許可、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得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草案第六條)
- 七、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繳納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及減免使用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已繳納費用之退還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範及申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之場地安全維護及投保責任等注意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開元排練場(以下簡稱本排練場)使用效能與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排練場排練室及工作室。</p>	<p>場地範圍。</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藝文團體、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排練場排練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 	<p>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p>
<p>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 	<p>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不予許可、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規定。</p>

<p>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p> <p>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p> <p>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p>	
<p>第六條 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p> <p>一、週二至週日每日二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p>	<p>得申請使用場地時段。</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一次繳納場地費用，始得使用場地。冷氣費依使用度數計算，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繳清。</p>	<p>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減免及繳納程序。</p>
<p>第八條 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或冷氣費：</p> <p>一、主管機關主辦、合辦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有助於推動本市藝文發展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冷氣費。</p> <p>二、依臺南市藝文團體管理自治條例立案登記之本市藝文團體申請排練使用，得於主管機關公</p>	<p>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及減免使用之情形。</p>

<p>告之次數或其他事項範圍內，免收場地費。</p>	
<p>第九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五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費用。</p> <p>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已繳納費用之退還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電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設備。</p> <p>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p> <p>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p> <p>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p>	<p>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範及申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p> <p>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人之場地安全維護及投保責任等注意事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項目	時段	平日及周末例假日
大型排練場(A排練場)	80人	場地費	每時段	新臺幣3000元
中排練場(B排練場)	60人			新臺幣2100元
小排練場(C排練場)	30人			新臺幣1950元
工作室Studio1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2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3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4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備註：

1. 每時段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申請時段為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加收該時段場地費百分之五十及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加收冷氣費；逾時滿一小時以上，加收該時段場地費及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加收冷氣費。
2. 場地冷氣費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管理辦法條文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開元排練場(以下簡稱本排練場)使用效能與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排練場排練室及工作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藝文團體、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排練場排練室：
-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
-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
-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六條 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週二至週日每日二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 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一次繳納場地費用，始得使用場地。冷氣費依使用度數計算，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繳清。
- 第八條 本排練場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或冷氣費：

- 一、主管機關主辦、合辦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有助於推動本市藝文發展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冷氣費。
- 二、依臺南市藝文團體管理自治條例立案登記之本市藝文團體申請排練使用，得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次數或其他事項範圍內，免收場地費。

第九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五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電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設備。
- 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開元排練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項目	時段	平日及周末例假日
大型排練場(A排練場)	80人	場地費	每時段	新臺幣3000元
中排練場(B排練場)	60人			新臺幣2100元
小排練場(C排練場)	30人			新臺幣1950元
工作室Studio1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2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3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工作室Studio4	20人			新臺幣1500元

備註：

1. 每時段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申請時段為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加收該時段場地費百分之五十及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加收冷氣費；逾時滿一小時以上，加收該時段場地費及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加收冷氣費。
2. 場地冷氣費依電表實際使用度數收費。